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候任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麥展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
潘煒琦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小隊第二隊主管
林顯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灣仔區)
薛詠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何敏儀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 / 港島東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趙克培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 港島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靳嘉燕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 / 規劃研究	}	出席議程 第2項
馮武揚先生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 / 規劃研究5		
吳珮嫻女士	規劃署見習城市規劃師 / 規劃研究2		
麥凱蓄博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副總監		
陳榮傑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城市規劃師		
鄧偉立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城市規劃師		
周韻芝女士	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公眾參與顧問		
李嘉皓女士	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公眾參與主任		
李任意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 防火規格 3	}	出席議程 第5項
麥中珮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 防火規格11		
劉偉光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		
鄧境鑫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		

缺席者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黃宏泰議員, MH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灣仔
-------	------------------------

開會詞

1. 副主席首先歡迎議員和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第五次會議。副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主席、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廖偉成先生需要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而出席有關會議，以致未能出席今天的區議會會議。因此，她會暫代主席主持是次會議。

2. 副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候任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詠儀女士、社會福利署署理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薛詠蓮女士、代表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出席的北角分區巡邏小隊第二隊主管潘煒琦督察、代替彭坤樑先生出席的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港島東何敏儀女士，以及代替倪采欣女士出席的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顯亮先生。此外，副主席亦藉此機會恭賀李均頤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

3. 副主席告知與會者，黃宏泰議員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1)條，區議會只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申請。因此，黃議員今天未能出席會議會視作缺席論。

4. 副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提醒議員每人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通過會議記錄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5.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收到修訂建議。席上亦無議員提出修訂，經林偉文議員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議會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2項：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4/2016號)

6. 副主席歡迎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靳嘉燕女士、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馮武揚先生、見習城市規劃師吳珮嫻女士、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副總監麥凱蕃博士、高級城市規劃師陳榮傑先生、城市規劃師鄧偉立先生、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公眾參與顧問周韻芝女士及公眾參與主任李嘉皓女士出席會議。副主席請靳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7. 靳嘉燕女士表示，規劃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待相關道路工程完成後，新海濱用地會主要用作休憩用地供市民大眾享用。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工作完成後，研究團隊已因應蒐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就未來的海濱制訂較具體的方案。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展開，為期約兩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旨在收集市民對經優化的城市設計大綱和優化海濱建議的意見。她呼籲議員給予支持，協助把有關資訊傳達地區市民，並鼓勵大眾積極參與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一系列活動。她接着請顧問介紹在這階段提出的優化海濱建議。

8. 陳榮傑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包括研究背景與目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活動、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期間從灣仔區議會和市民大眾收集到的主要意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活動、經優化的城市設計大綱、優化海濱建議、行人網絡、公共交通安排、單車設施及優化海濱建議的其他議題等。

9. 副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10. 李碧儀議員表示，位於灣仔的主題區主要是商業和旅遊性質。金紫荊廣場、灣仔碼頭，以至銅鑼灣一帶的設施多是

商業化的美食廣場和商場，這並不符合開放海濱供市民享用的原意。此外，灣仔區居民要求的寵物公園和社區園圃只在「東岸公園主題區」提供，居民這兩個訴求同告落空。她明白海濱用地會劃分為不同主題區，但希望一些市民需要的設施可在每一區域提供。

11. 鄭其建議員指出，香港有些單車徑很窄，不但超車困難，而且稍大一點的單車也容不下。有些單車徑則斷斷續續，不夠連貫。他詢問日後設於海濱長廊的單車徑的闊度，並認為如地方有限，應適當取捨可提供的設施。

12.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路政署的代表於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六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表示，杜老誌道的南北向行人連接並不可行。可是，根據規劃署的諮詢文件，日後將有五條主要的南北向行人連接。她質疑規劃署在發出諮詢文件前有否與路政署深入討論，並詢問日後究竟有多少條通道可讓市民從南至北通往海濱長廊。她表示如各主題區只能遠觀而不能暢達，是非常可惜。
- (ii) 有關改善樽頸位的問題，署方的用詞是「盡量」改善，問題「可能」得以改善，但並無提出實質措施。她要求署方提出確實的建議。
- (iii) 從圖片顯示，寵物公園並無獨立出入口，如公園歸康文署管理，動物進出公園已經觸犯條例。議會經常提問寵物公園設置獨立出入口的問題，但署方一直未能解答。
- (iv) 署方提到部分優化海濱建議如加設行人板道可能抵觸《保護海港條例》，必須證明有關工程有「凌駕性公眾需要」。她要求署方清楚講解這議題。

13.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認為海濱地區應讓普羅大眾享用，因此整體規劃不應只着眼於發展商業旅遊區。她又強調海濱長廊應可為市民提供愉快的步行經驗，因此東西南北的連接非常重要，以確保海濱區暢通易達，讓市民享受步行其中。
- (ii) 林鄭月娥司長當年出任發展局局長時，曾親口應承灣仔區議會，寵物公園定必會包括在海濱長廊的規劃當中，她希望署方能提供寵物公園更具體的規劃。
- (iii) 水體優化方面，她要求署方先着手改善水體，然後才落實游泳設施的安排。如果無法改善附近水體，引入浮動泳池的建議便不可行，因為泳客在游泳時會嗅到從海上飄來的陣陣臭味。
- (iv) 有關公眾參與模式方面，她建議署方除了舉行展覽和工作坊之外，亦可考慮新的諮詢模式，例如提供網上活動，使諮詢工作能接觸到年青人，讓他們有更多發聲機會。

14.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詢問按規劃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西面的旅遊巴士停泊處，大概可停泊多少輛巴士。此外，規劃署或運輸署曾否考慮附近車道是否足以容納川流不息的旅遊巴士，因為日後的服務對象不僅是香港市民，世界各地的旅客都會來到海濱長廊欣賞維港美景。
- (ii) 她詢問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第三十頁公共交通設計圖上以綠色顯示的「研究範圍停車設施」會供停泊什麼車輛及大概可容納的車輛數目。另外，黃線以內屬研究範圍，她詢問為何不把將來的會展站及以綠色顯示的「研究範圍停車設施」

包括在黃線以內。事實上，停車設施和未來的會展站均應該納入研究範圍，因為旅客很多時乘港鐵來灣仔北欣賞海濱。

- (iii) 在改善水質方面，她希望署方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和環境保護署多加商談，以確保浮動泳池附近的水質良好，以免影響泳客享用游泳設施的興致。

15. 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詢問浮動泳池所用的水是否現時一般游泳池的水或是其他用水，以及設置浮動泳池的難度。
- (ii) 油街本來已很狹窄，交通非常擠塞，她質疑在油街設置停車設施是否可行。
- (iii) 很多居民和避風塘艇戶希望可在「活力避風塘主題區」設置避風塘文化博物館，她籲請署方就這建議諮詢市民的意見。

16. 副主席請規劃署、艾奕康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的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17. 靳嘉燕女士回應如下：

- (i) 關於灣仔北角海濱地區的土地用途及商業用地的比例，署方早於進行灣仔發展第二期時已跟區議會和公眾詳細討論這問題，各方一致的共識是未來的新海濱不應過分商業化。因此，土地用途定案把新海濱大部分用地納入為休憩用地，而這定案已反映在法定圖則上。事實上，在本研究的海濱設計上，未來的新海濱大部分地方都用作公共休憩用地，當中只有三幅很小的土地劃作支援海濱發展的商業用途。
- (ii) 本研究會在下一階段探討新海濱日後的營運和

管理模式。由於日後落成的是一大片全新的海濱用地，署方希望能引入新思維和更靈活的模式管理，不受慣常的管理模式局限。

- (iii) 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中，公眾的訴求多種多樣，設計海濱時必須有所取捨，但力求多元化和暢通可達，讓市民共享海濱，是整個設計的重要概念。在設計上，亦盡量提供靈活的空間，務求市民大眾可共享珍貴的海濱資源。
- (iv) 避免額外填海，以免觸犯《保護海港條例》，向來是發展和優化海濱地區的大前提。不過，由於海濱沿岸的現時場地限制，及為了改善樽頸位置，以方便廣大市民，部分優化海濱建議，如擬議的銅鑼灣行人板道，可能與《保護海港條例》有所牴觸。因此，署方希望在這階段的公眾參與，收集公眾對這些優化海濱建議的意見，再小心衡量公眾意願和公眾利益，評估建議是否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這是初步的工作，在下一階段還要諮詢相關法律意見。
- (v) 考慮到部分地區人流較多和場地限制等問題，研究建議單車使用者於指定單車徑段落需要下車及推車。需強調的是擬議單車徑主要用作休閒用途，因此單車徑是按康樂設施的模式，而非交通工具的模式設計。
- (vi) 寵物公園方面，顧問正考慮引入一些突破傳統思維的新構想，包括考慮寵物和人是否必須完全分隔開，以及是否必須把寵物局限在某一公園範圍內。

18. 靳嘉燕女士接着請研究顧問作更多技術上的回應。陳榮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不少飼養寵物的人士都希望新海濱可提供無界

限的空間，讓寵物自由活動。因此，初步的規劃意向是在灣仔碼頭區引入新概念，飼養寵物的人士可用寵物牽引帶拖着寵物，在整個海濱公園內活動。

- (ii) 有關灣仔區居民的訴求，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工作中會盡量蒐集公眾的意見和想法，然後研究可否納入規劃設計中。
- (iii) 按初步的規劃設計，單車徑(可踏段落)的闊度大約為四米，與現時東區走廊下面板道建議的單車徑闊度相若。至於如何解決樽頸位置、有沒有需要再擴闊某些空間，這些都是需要進一步研究的問題。
- (iv) 建議增設兩個旅遊巴士停泊處，一個位於會展西面近會議道，將提供約24個車位；另一個在運盛街，將提供約9個車位。公共停車設施亦有兩個，一個在擬議的海港教育中心內，可提供約8至10個車位以應付水上活動中心所需；另一個則設於屈臣道，由於受環境和空間限制，因此車位數目仍有待詳細研究。
- (v) 在設計浮動泳池時，研究會留意水質和海浪等因素。至於浮動泳池供水方面，建議使用自來水，而非海水，有關的工程和詳細設計須待進一步研究。
- (vi) 南北向行人連接方面，按整體規劃設計，已確定的主要行人連接通道包括四條擬議的高架園景平台及與現有或擬議的港鐵站連接的行人接駁。

19. 周韻芝女士回應如下：

- (i) 研究所一直銳意引入新的公眾參與模式，鼓勵市民大眾參加公眾參與活動。第一階段的公眾

參與活動比較互動，包括紙偶劇場、想像咖啡館和文化導賞遊，以引起公眾對本研究的興趣。到了第二階段，由於顧問公司已提出較為實質的建議，所以公眾參與活動應讓市民有多些機會坐下來討論及提供意見。因此，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除了繼續舉辦焦點小組會議外，亦會舉行巡迴展覽和公眾工作坊。

- (ii) 研究所一直重視年輕人的參與。在過去幾個月，研究團隊曾邀請全港擁有相關學術背景的專上學生參加概念設計比賽，很多學生和隊伍踴躍提出不同的意念和建議。此外，研究團隊亦特意選擇在香港演藝學院舉辦巡迴展覽，除了希望取得藝術和文化方面的意見外，亦藉此鼓勵年輕組羣參與提供意見。

20. 陳榮傑先生補充說，在「避風塘主題區」設置浮動避風塘文化博物館是很好的建議，研究團隊會研究提供相關設施的可行性。

21. 副主席表示，剛才李碧儀議員和鍾嘉敏議員分別提到灣仔社區園圃和寵物公園獨立出入口的問題，她請有關代表給予回應。

22. 陳榮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寵物公園的行人連接方面，在屈臣道設有一個入口，專供攜帶寵物人士經特定路徑進入寵物公園。
- (ii) 社區園圃方面，初步的設計概念是通過加建的行人連接，將公眾帶到於中環灣仔繞道隧道出入口頂部的擬議空中社區園圃。顧問公司曾與路政署溝通，確定空中園圃的設計初步上可行。

23.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紐約、波士頓、溫哥華等國際城市同樣擁有美麗的海港，當地居民可走到水邊，用手輕撥水面或用腳試試水溫。他建議當局考慮在「水上運動主題區」設立類似的親水區。
- (ii) 他建議效法溫哥華設置水上的士，既可方便市民來往維港兩岸，又可吸引遊客。人們來往海港不需單靠過海隧道，也可乘水上的士經優美的海港往來。
- (iii) 行政長官早前曾提及在中環設置泳棚，他詢問這構想與現時在海濱設立「水上運動主題區」的建議有沒有關連。

24.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在演藝學院舉辦巡迴展覽及舉行以相關專業院校學生為對象的概念設計比賽，某程度上更凸顯專業霸權，因為這些活動只讓相關專業的青年人參與。若要推動全民關注，有關公眾參與活動不應只限相關院系學生參加。她希望當局設計隨後的公眾參與活動時多花心思，不要只針對專業範疇的對象舉行活動。環境局以「大唯鬼」宣傳惜食運動，是值得借鏡的成功例子。
- (ii) 有關寵物公園方面，其實市民想要的不只是一個指定範圍的寵物公園，而是希望整個空間都是寵物友善。既然當局要創造嶄新的海濱，應循更開放的想法去設計，使整個海濱有多些空間讓寵物使用。
- (iii) 她建議效法建立西九文化區時的做法，就整個海濱可以做和不可做的事進行公眾諮詢，讓全港市民一齊參與制訂新海濱的使用守則。

25.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海濱用地應讓全民共享，包括行動不便的傷健人士和老年人。剛才提到的主要行人連接，並非完全貫通南北兩邊。這些行人連接斷斷續續，以杜老誌道那條行人連接為例，只在一邊設有升降機，並非真正能通達海濱的通道。
- (ii) 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都不夠廣泛，未能真正接觸到灣仔區內居於私樓或公屋的市民。她建議當局與灣仔地區團體合作舉辦宣傳活動，廣泛吸納區內居民的意見。
- (iii)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會在稅務大樓和演藝學院舉辦巡迴展覽，但這些地點均不太方便。她建議在行人專用區舉辦宣傳活動。

26. 靳嘉燕女士回應如下：

- (i) 公眾參與方面，署方一直力求把有關研究的資訊傳達廣大市民。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正式展開之前，行政長官和發展局局長也曾在網誌提及這項研究，而電視新聞亦有報道。藉着媒體的覆蓋度，有關資訊可廣達更多市民。
- (ii) 公眾參與是以廣大市民為主要對象，因此兩次公眾參與都舉辦公眾工作坊，完全公開讓普羅大眾參加。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報告已上載至研究的網頁，從中可見諮詢工作可接觸到來自不同地區、不同背景的區內居民。此外，她呼籲議員協助擔當溝通渠道，把研究的資訊宣傳開去，並把宣傳海報派發給大廈業主，把有關資訊廣傳區內居民。
- (iii) 設計大綱已加入海岸堤階及水上的士的概念。事實上，海濱事務委員會曾就這些概念進行不少討

論，探討水上的士是否可行的生意。海濱地區的吸引力愈大，水上的士這門生意便愈可行。因此，設立水上的士必須與其他因素配合。

27. 陳榮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浮動泳池的概念，是參考外國的浮動運動設施而來。考慮到本港的水質問題，設立浮動泳池既可利用海港的位置和風景，讓市民親近維港，但同時又能解決現階段水質仍未達到讓市民直接在水中活動的問題。
- (ii) 在親水設計方面，設計建議在「水上運動及康樂主題區」加設海岸堤階，達致如謝偉俊議員所提出的讓市民近距離親水。園境設計方面，設計建議引入音樂噴泉、兒童嬉水區等設施，藉以把水的元素帶進海濱的規劃設計。
- (iii) 提供寵物友善空間方面，現建議以試行形式，把灣仔碼頭區整片海濱用地開放給人們帶同寵物享用，這安排脫離了把寵物局限在某一範圍的傳統思維。待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取得公眾對這建議的看法後，可考慮在其他空間引入這概念。
- (iv) 南北向行人連接方面，顧問公司經參考大量研究資料後擬備有關行人網絡規劃圖。無障礙設計已包括在行人網絡的設計中，以方便傷殘人士和老人家進出海濱區。
- (v) 公眾參與活動方面，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會舉辦兩場公眾工作坊，廣邀市民大眾參加，藉以更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

28. 伍婉婷議員表示，新海濱將影響廣大市民日後的生活模式和生質素，因此藉公眾參與活動廣納民意非常重要。她認為不能單靠官方的網誌或公眾工作坊來宣傳有關工作和收

集民意。她促請當局以創新的方式，舉辦專以不同羣組為對象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加強宣傳力度。

29.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海報設計方面，她認為海報的字體過小，市民未必留意到相關網址，所以她建議署方印備更大的海報。此外，她表示樂意協助在區內張貼宣傳海報，以期鼓勵更多街坊提供意見。
- (ii) 灣仔北的海濱發展關係到全港市民的福祉，她希望當局不但在灣仔區舉行公眾參與活動，還在其他地區進行宣傳工作。她又認為在灣仔區舉辦兩場工作坊並不足夠，建議增加展覽區和工作坊的場數，並邀請不同持份者出席工作坊，例如舉辦水上活動的團體、有關官員、藝術中心或藝團的代表等，讓市民在發表意見之餘，也可聽取專業人士的意見。

30. 靳嘉燕女士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就加強宣傳力度方面，署方會再作跟進。副主席感謝規劃署、艾奕康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的代表出席會議。她籲請各有關方面舉辦更創新、更深入和多元化的公眾諮詢活動。

**第 3 項：檢討更改第五屆灣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7/2016 號)**

31. 副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67/2016號。

32.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區議會主席吳錦津議員提出有關更改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的建議。他指出，現時所有委員會均於下午4時舉行會議。但由今年一月至今，已有兩個分別於四月十九日及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中途因人數不足而流會。他隨後收到很多議員的意見，認為今屆議會增加了維園及天后兩個選區，關注及討論事項相應增加，議程漸趨繁重。有鑑於此，他建議提早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

至下午2時30分，讓議員有更充分的時間討論議題及減少流會的機會。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已初步討論上述建議。

33. 副主席詢問鄭琴淵博士作為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主席有沒有補充。

34. 鄭琴淵博士表示沒有補充。

35. 副主席請議員就更改灣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發表意見。

36. 謝偉俊議員表示，現時委員會的會議很多時到6時多還未結束，可能有礙議員出席晚上或黃昏的活動。他表示傾向同意提前委員會的會議時間，但須先了解議會過往把會議時間定於4時的原因。

37. 秘書表示，據她所知，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一直以來都是定於下午4時，以方便委員會在會議召開前舉行個別工作小組的會議。

38. 鄭琴淵博士表示，在本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已有議員詢問可否把委員會的開會時間提前至2時30分。由於今屆區議會增加兩個選區，議題當然也相應增加。今屆區議會開始至今，不曾需要在委員會開會之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因此，她表示支持提前開會時間的建議。

39.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委員會在下午4時舉行會議的安排已沿用多年。由於在委員會會議前可能需要召開工作小組，因此於4時開會是相對理想的安排，可方便議員於同日出席幾個會議。
- (ii) 她不認為討論時間增長，是因今屆新增兩個選區所致。她認為導致討論時間增長可以有很多原因。

- (iii) 為了讓會議更有效率，以免議員因另有公務而導致流會，她同意將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更改為2時30分。
- (iv) 在討論議題時，議員應緊守建議的討論時間，以保持會議的效率。

40.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表示每逢星期二，她會預留整日出席區議會大會或委員會的會議，因此不介意何時召開會議。
- (ii) 在一月五日的會議上，有議員曾建議提早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時間，當時其他議員亦已就此發表意見，最後決定不提早會議的召開時間。她不認同現在因選區增加或避免流會而需要提早開會。她認為議員應反求諸己，檢討問題是否出自自己身上。她希望議會檢討整體的會議流程，包括設置多少議程和議員發言及部門回應是否精簡等。

41. 副主席表示，綜合而言，議員不反對提早委員會的會議時間，並認同有需要改善整體討論效率。她表示，如無其他意見，議會通過提早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至2時30分，並請議員就何時生效提供意見。

42. 謝偉俊議員認為，已發出開會通知的會議可照常於4時舉行，尚未發出開會通知的會議則提前於2時30分舉行。

43. 鍾嘉敏議員指出，議會已於一月五日通過二零一六年的會議日期和時間。由於吳錦津議員的書面建議並無註明更改會議時間的生效日期，加上今次會議有議員缺席，她認為應另訂合適的時間充分討論有關安排的生效時間。

44. 謝偉俊議員表示，按規定在開會前14天內不可更改開會時間，但如開會日期距今多於14天，則可即時通知更改日期

或時間。

45.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即將休會，最後一次會議將於七月二十八日舉行。她詢問議員是否應在休會後才更改委員會的會議時間，還是應即時生效。

46. 伍婉婷議員認為，既然議員同意更改會議時間，以優化議會的工作，那麼便應即時更改未發出開會通知的會議的開會時間。

47. 副主席表示，根據必須在開會前14天通知的規定，有關安排會在七月二十六日後的會議生效。

48. 秘書澄清，按《灣仔區議會常規》，秘書處如需要求議員提交討論事項或文件，通常須至少在會議的14個淨工作日前提出。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49. 李碧儀議員建議有關安排於八月一日之後的會議生效。

50. 伍婉婷議員指出，有關議決應即時生效，但計及必須在14個淨工作日前提出的規定，提早開會時間的安排會在休會後開始。

51. 副主席總結，更改開會時間的安排於休會後正式開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會提前至2時30分。副主席請秘書處發出有關通知。

秘書處

52. 鍾嘉敏議員表示，更改會議時間是很重要的議決，她建議經議員動議及和議通過。

53. 副主席宣布，席上沒有議員反對有關建議，第67/2016號文件經謝偉俊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通過。

**第4項：灣仔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二零一七年會議日期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5/2016號)**

54.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65/2016號，並詢問秘書是否需要因應第3項議程獲得通過而更改文件第65/2016號所示的委員會會議時間。

55. 秘書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附件的備註。在備註中，委員會會議時間註明「待定」。秘書處會因應第3項議程的討論結果，把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更改為下午2時30分。

56. 副主席宣布，席上沒有議員反對，議會通過建議的會議日期。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4時離席。)

書面問題

**第5項：促請當局改善《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
實施問題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6/2016號)**

57. 副主席歡迎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 防火規格3李任意先生、屋宇測量師 / 防火規格11麥中珮女士、消防處消防區長劉偉光先生及助理消防區長鄧境鑫先生出席會議。

58.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屋宇署和消防處的書面回覆，並詢問提出書面問題的鄭琴淵博士有沒有補充。

59. 鄭琴淵博士表示，灣仔區商住樓宇林立，大多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規管。本年四月十九日，灣仔區一座大廈發生三級火警，該大廈正按消防安全指示進行所需工程，但遲遲未能完成。因此，她希望有關部門講解《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實施情況。

60. 副主席請屋宇署和消防處的代表回應有關書面問題。

61. 劉偉光先生表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至今實施近九年。他希望藉此機會介紹該條例的發展、業主遇到的困難和部門的跟進工作等。他請鄧境鑫先生講解有關事項。

62. 鄧境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目的和監管範圍、該條例在灣仔區的實施進度、業主遇到的困難(包括統籌問題、財政困難和樓宇建築結構及空間限制)、處方如何協助業主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先導計劃等。

63. 李任意先生表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由屋宇署和消防處共同執行，屋宇署負責監管樓宇的消防安全建造，消防處則負責監管樓宇的消防裝置或設施。有關財政支援方面，政府、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根據該條例要求業主進行的改善工程已納入可批核範圍，有需要的業主定必可獲批資助。房協等有關部門會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協助業主解決在遵行消防安全指示時遇到的困難。

64. 副主席請部門代表回應鄭琴淵博士有關「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先導計劃」時間表的提問。

65. 劉偉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計劃在現階段涵蓋樓高三層樓或以下的舊式樓宇。根據處方的記錄，灣仔區並沒有該等三層樓以下的舊式樓宇。消防處正聯同屋宇署和水務署研究在下階段將計劃推廣至四至六層的舊式樓宇。
- (ii) 屋宇署已同意在下個立法年度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把裝置消防水缸和消防泵納入第I級別的「小型工程」，以減輕業主委聘建築師提交圖則的開支和節省批核時間。

- (iii) 在技術層面方面，處方亦正積極考慮在可行情況下，進一步放寬消防水缸容量的要求。消防處和屋宇署非常關注業主在遵行第572章的消防安全指示時遇到的困難，定會盡力提供技術方面的協助。

66. 鄭其建議員表示，在其選區內，有大廈於去年十一月提交圖則，申請把消防水缸由9 000公升縮小至4 000公升，但消防處至今仍沒有回覆。他詢問在現行制度下，當局對這類申請有沒有承諾的回覆時限，抑或是如要改動，便需無了期等待。

67.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消防處審批圖則所需的時間漫長，起碼九個月才回覆一次。據聞消防處負責批則的人員只有二至三人，他們負責審批全港九新界的圖則。她詢問是否因部門內部問題，以致批圖工作緩慢。
- (ii) 在灣仔區，已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有556幢，但僅有18幢已完成消防安全指示，這是因為批圖工作停滯不前所致。有個案是因消防處遲遲未能批圖，以致超過向市建局申請資助的限期。她詢問處方可否承諾訂立回覆時間，或在新措施未落實之前先推行一些相關應對措施，以加快整個審批圖則的程序。

68.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當局制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旨在提升一九八七年以前落成的私人綜合住用樓宇的防火標準。在條例實施的九年間，消防處及屋宇署已向灣仔區556幢樓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但完成指示的卻僅有18幢，似乎未達當初立例的目標。

- (ii) 她曾協助不少業主去信有關部門申請延長消防安全指示的遵辦期，因為很多工程根本難以執行，除了申請延期，便別無他法。
- (iii) 四月十九日嘉冕樓發生三級火警，該樓宇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所需的工程，唯獨遲遲未能符合第572章的消防安全指示，原因是圖則審批工作緩慢，入則後往往九個多月也沒有回覆。
- (iv) 她希望當局提供專項專款，協助業主解決在遵行消防安全指示時所遇到的財政困難。房協和市建局現時提供的資助有限，她希望有關部門考慮推出專為改善消防安全而設的資助計劃。

69. 李文龍議員表示，他曾協助天后一座大廈去信兩個部門申請延長遵辦期，其後消防處收到某一業主投訴，隨即不斷派員巡查，要求大廈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他質疑兩個部門如何溝通，何解在遵辦期延長後仍派員催促完成有關消防改善工程。

70.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實施了九年，灣仔區有556幢樓宇獲發消防安全指示，但至今仍有500多幢樓宇未符指示，情況令人驚訝。
- (ii) 區內不少樓宇除了不符第572章的消防安全指示外，還有經營劏房、無牌賓館、影子賓館等問題。這些樓宇一直未能符合消防安全指示，唯有申請延期了事。她詢問有關部門如何處理這些不斷延期的個案。這類大廈沒有進行所需的消防改善工程，一旦發生火警，只可靠消防員救火，情況其實非常危險。
- (iii) 區內很多伙數少的單幢大廈，根本沒有公司願意報價。她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推行「大

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以來，成功協助區內多少幢大廈解決統籌方面的困難。據她所知，不少大廈在該署協助下仍未能成功成立法團。

71.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完成消防安全指示需支付巨額開支，對區內基層、年長及「三無大廈」的業主構成沉重壓力，加上屋宇署亦推出強制驗樓驗窗計劃，更令業主百上加斤。
- (ii) 有些法團向她反映，消防處和屋宇署審批圖則的時間往往需時半年甚至九個月，她詢問兩個部門是否人手短缺，以致批圖工作緩慢。
- (iii) 有些「三無大廈」經民政總署的管理顧問協助後仍未能成立法團。她認為民政總署不但需要增加顧問人數，而且應要求有關顧問投放更多精力和時間，例如為這些大廈提供消防承辦商的聯絡資料，甚至協助致電承辦商以安排報價。此外，民政總署應加大力度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法團不僅有助完成各類維修令和消防安全指示，而且能以法定組職身分處理日後可能出現的訴訟。

72. 副主席請部門代表回應議員有關部門之間溝通和人手短缺的提問。

73. 李任意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行法例對審批圖則的工作訂有法定期限。如屬首次提交的圖則，部門必須在60天內回覆。往後如有改動，則須30天內回覆。有些建築師或許不想讓人知道圖則多次不獲批，於是索性撤回圖則，修改後再重新提交圖則，因此審批日期一拖在拖。另外，有些大廈根本一直未能解決結構上

的問題，所以圖則遲遲不獲通過。

- (ii) 屋宇署與消防處一直保持緊密聯絡，遇有事故必定互相通傳，因此不存在溝通上的問題。
- (iii) 人手方面，部門無疑存在人手短缺問題。不過，由於受法定期限規管，無論人手多寡，也會盡量優先處理批圖的工作。

74. 劉偉光先生統一回應如下：

- (i) 9 000公升的消防水缸是喉轆及消防栓系統最低限度的要求，絕不能貿然改動。如因結構問題而須縮減水缸至4 000公升，則必須由註冊工程師向消防處提交結構評估報告，消防處會將報告轉交屋宇署進行專業評估及審批。這類報告涉及技術與樓宇結構層面的問題，須由專業人員評估，因此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審批工作。
- (ii) 很多提交消防處審批的圖則水準差劣，拖慢審批工作進度。有鑑於此，處方去年已在網上發出「消防圖則審批核對表」，協助業界製備完善合規定的圖則，從而加快審批進度。
- (iii) 批圖的快慢亦取決於收到的圖則的多寡。在有關核對表推出之後，消防處於上月收到80份圖則，雖然工作量大，不過處方會盡力完成有關工作。
- (iv) 為了協助業界製備合乎規格的圖則，消防處於去年舉辦了四場研討會，並於上月再舉辦了四個工作坊，向業界和持份者講解圖則審批的要求。
- (v) 對於不斷申請延期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個案，如這些大廈在幾年內進行有關消防改善工程上都沒有明顯進度，處方會拒絕一再延期的申請。處方明白到，如不斷延期，即有關大廈一直沒有改

善消防標準，這樣便不能提高該大廈居民的消防安全。

- (vi) 消防處將發信給全港消防設備承辦商，邀請他們承辦第572章的消防裝置改善工程，並會把願意承接這類工程的承辦商名單上載網頁。處方希望藉此名單協助舊式樓宇業主解決在尋找承辦商報價時遇到的困難。
- (vii) 有關劏房或賓館的問題，消防處人員在巡查樓宇時如發現非法僭建或更改樓宇用途，定會立即轉介有關部門跟進。
- (viii) 他籲請議員落區接觸市民和業主時，帶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正面訊息給業主並盡力協助他們完成所需的消防改善工程，使更多大廈符合消防安全指示。

75. 副主席表示，剛才有議員提到民政處在協助成立法團和支援維修工程方面責無旁貸，她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

76. 黎慧怡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手頭上沒有「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的統計數字，她會在會後向議會補交有關資料。
- (ii) 部門向「三無大廈」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時，亦會同時通知民政處。民政處除了去信大廈業主，提醒他們遵辦指示外，還會安排進行家訪，以便了解業主的情況，為他們提供適時的協助。

77.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已實施九年，有關部門亦不時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介紹條例的規定，但仍有一大羣認可人士不斷提交不合規格的圖

則，她詢問這些認可人士的牌照是由誰批出，並建議如有認可人士連續三次提交的圖則也不合規格，當局應考慮撤銷其牌照，以免他們拖延圖則審批工作。

- (ii) 灣仔區九成九的樓宇均為私人樓宇，協助他們完成消防安全指示應是民政處的首要工作。她質疑民政處有獨立組別負責大廈管理，卻竟然沒有備存有關工作的統計數字。

78. 副主席請兩個部門的代表回應。

79. 李任意先生表示，有些技術上的問題解決不到，並非因建築師力有不逮，而是因舊樓業主沒有足夠財力進行所需工程。財政困難是很多改善工程未能付諸實行的主因。

80. 劉偉光先生回應說，圖則的質素很取決於建築師本身的專業知識或所花的工夫。此外，消防處明白財政困難是進行有關工程的主要障礙，因此會盡量在不影響消防安全下協助業主，務求減輕他們的開支。處方早前已向全港區議員派發《遵辦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的務實指南》，方便議員落區時向業主講解一些靈活務實的例子，以協助他們完成所需的消防改善工程。

81. 黎慧怡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與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同事一起跟進，在會後會向議會補交所需的資料。

82. 鄭琴淵博士表示，席上提到很多問題，例如部門人手不足、市建局和房協的資助有限等，都不是在區議會層面可以解決。她希望保安局局長及新一屆的立法會議員能檢討有關法例，以提高法例的成效，使有關法例能真正保障市民的安全。

83.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三至六層高的大廈多數裝有沖廁缸，他建議把沖

廁水缸修改為消防水缸，以減輕市民裝設消防水缸的開支和節省審批圖則的時間。他希望屋宇署研究這建議是否可行。

- (ii) 他認為當局應推行公眾教育，讓市民知道進行有關工程所需的顧問費起碼達八至十萬元，以免他聘用了聲稱收費只需數萬元甚至數千元的顧問公司，倒頭來卻什麼也做不成。

84. 李任意先生表示，利用現有沖廁缸的建議是很好的解決方法，但須由有關專業人士確定大廈的供水不會因此受影響並向水務署申請。

85. 劉偉光先生表示，有些大廈的確申請以這方式解決消防水缸的問題，但由於沖廁缸是水務署的管轄範圍，因此該等申請須由水務署處理。

86. 副主席感謝消防處和屋宇署代表到來，並請他們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務求優化有關條例和相關支援政策。

**第6項：婦女事務委員會2016/17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申請及區議會撥款申請
女人@灣仔2016/17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6/2016號及第77/2016號)**

87.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兩份文件，並提醒議員，如在上述撥款申請上有利益衝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及於適當時候避席。

88. 秘書表示，灣仔賢毅社申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2016/17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53,000元撥款，用於舉辦名為「女人@灣仔2016/17」的一系列活動。此外，灣仔賢毅社亦申請與灣仔區議會合辦上述活動及申請區議會中央預留撥款，以補貼印刷資訊小冊子的費用。

89. 副主席詢問性別課題聯絡人伍婉婷議員有沒有補充。

90. 伍婉婷議員介紹有關活動如下：

- (i) 婦委會採納了灣仔區議會的意見，每年除了邀請地區婦女團體進行關注性別角色的工作外，還會直接撥款予區議會，由區議會邀請區內團體舉辦針對性的婦女活動。「女人@灣仔2016/17」一系列活動正是源自這筆撥款。
- (ii) 區議會每年都會向區內推動婦女工作的社團廣發邀請，以便成立工作小組舉辦一系列活動。今年的申辦團體是灣仔賢毅社，其他的合辦機構均詳列在文件內。
- (iii) 文件第 77/2016 號是有關印製「女人@灣仔 2016/17」的活動總結小冊子。該小冊子結集各項活動的詳情和花絮，以供在區內派發，廣收宣傳之效。由於婦委會的撥款額不足以支付小冊子的印刷費用，所以主辦團體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過去兩三年，區議會都會批出撥款支持這項目。
- (iv) 按既定程序，主辦團體須申請中央預留撥款以支付有關款項。如中央預留撥款沒有餘款，她建議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康委員會)調撥款項予中央預留撥款，以支付小冊子的印刷費用。

91.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i)是否支持灣仔賢毅社申請 2016/17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撥款；(ii)是否通過區議會合辦活動；以及(iii)是否支持由區議會撥款 6,200 元資助印刷小冊子。

92. 副主席表示，紫荊社是協辦團體之一，而她是紫荊社的主席，她請秘書處澄清如議員與協辦團體有連繫，是否需要避席。

93. 秘書表示，《灣仔區議會常規》並無列明與協辦團體有

連繫的議員是否須要避席，議員應可按情況自行決定。

94. 副主席表示選擇避席，並請鄭琴淵博士代為主持議程第6項。

95. 鄭琴淵博士請議員就兩份文件發表意見。

96. 鍾嘉敏議員表示支持有關活動，並建議有關活動在下一年設定特定主題，而無須舉辦太多分項活動。集中舉辦某特定主題的活動，可使主題更突出。

97. 伍婉婷議員表示，有關計劃今年的主題是支援在職婦女，各分項活動均是圍繞這個主題舉辦，並以不同婦女羣組為對象。

98. 席上沒有議員反對，鄭琴淵博士宣布議會支持兩項撥款申請和同意成為活動的合辦機構。

報告事項

第7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05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8/2016號)

99.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68/2016號。

100. 鍾嘉敏議員表示，很多居民投訴跑馬地行人隧道HS9和HS10的露宿者問題日益惡化，現時的情況較五月時更為嚴重。露宿者在隧道擺放物品、電器、圖畫、構築物，有的還飼養寵物，發出陣陣異味。這兩條隧道是居民到跑馬地或馬場公園晨運的必經之地。晨運客現在不敢在清晨踏足隧道，以免受到不同人士騷擾。她詢問有關部門打算採取什麼行動處理該處日趨惡化的露宿者問題。

101. 副主席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

102. 黎慧怡女士回應，對上一次的聯合行動在五月進行。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繼續協調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

政總署、警方和路政署等有關部門，每兩星期進行一次清潔行動。民政處十分關注隧道的衛生和安全問題，亦明白現時的情況仍不理想。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聯繫，針對問題再採取聯合行動。

103. 副主席詢問有關部門代表有沒有回應。

104. 劉志強先生回應，食環署除了每日提供恆常的垃圾收集服務之外，亦會每兩星期進行一次清潔行動。在上次的聯合行動中，食環署特別劃定一些區分方便露宿者丟棄物品。署方會繼續積極參與跨部門行動。

105. 何敏儀女士回應，署方會繼續與民政處配合，在每兩星期一次的清潔行動中進行巡查。

106. 麥展豪先生回應，警務處除了參與恆常的清潔行動之外，亦會不定期巡查有關隧道。警方非常重視該處的治安問題。居民如受到滋擾，應盡速向警方舉報。根據警方目前掌握的資料，該處的治安未見明顯惡化。

107. 薛詠蓮女士回應，署方除了配合各部門的聯合行動之外，亦派社工持續到上址進行外展探訪，向露宿者介紹不同的住宿服務及提供輔導，協助他們處理個人問題。社工亦勸喻露宿者維持環境清潔，注意衛生，避免影響到附近的居民。

108. 副主席請民政處和各相關部門繼續跟進，並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資料文件

第8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9/2016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0/2016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1/2016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2/2016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3/2016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4/2016號)

109. 副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詢問議員有沒有跟進問題。

110. 鍾嘉敏議員指出，文件第73/2016號第5段的內容應加上「委員會建議主辦團體邀請灣仔民政事務處作協辦機構」。

111. 副主席請秘書處修正有關文件。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後修正了文件第73/2016號，並把修訂本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9項：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5/2016號)

112. 副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財政結算表。

第10項：其他事項

(i) 邀請灣仔區議會支持《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113.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事項。

114. 秘書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邀請灣仔區議會簽署《器官捐贈推廣約章》，藉以承諾推廣器官捐贈；鼓勵社區人士、區議員及伙伴機構到中央器官捐贈名冊登記；發放器官捐贈資訊；以及支持器官捐贈活動。議會如同意簽署約章，食衛局會把議會訂立的執行計劃上載衛生署的器官捐贈網站，讓市民大眾知悉。秘書處早前已透過電郵把食衛局的邀請信發送給議員。

115. 副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意見。

116. 伍婉婷議員表示支持簽署《器官捐贈推廣約章》。她希望議會日後如收到類似邀請，應及早討論。如會期未能配合，則可透過傳閱形式通過。

117. 副主席請秘書處努力跟進類似邀請，並建議由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衛會)跟進《器官捐贈推廣約章》的執行計劃。

118. 鍾嘉敏議員表示，主席收到有關邀請後，應通知秘書處跟進。秘書處如得知有關部門已發信給18區，應加緊留意主席有沒有收到信函，然後再由主席轉交有關委員會處理。她同意由食環衛會跟進有關執行計劃。

119. 副主席宣布，灣仔區議會通過簽署《器官捐贈推廣約章》，有關事宜會由食環衛會跟進。

秘書處

(ii)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120. 副主席告知與會者，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在會上通過撥款50,000元資助舉辦有關活動。副主席請秘書介紹有關邀請。

121. 秘書表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致函灣仔區議會，邀請區議會主席擔任籌委會主席團成員，並邀請副主席及多一名區議員擔任籌委會成員。秘書處較早前已把有關邀請信發給議員。

122. 席上沒有議員表示有興趣擔任籌委會成員，副主席宣布，主席和副主席將代表灣仔區議會擔任「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籌委會成員。

(iii) 《食通灣仔》飲食文化地圖2016/17的超連結申請

123. 副主席請秘書介紹有關申請。

124. 秘書表示，《食通灣仔》飲食文化地圖2016/17是由文康委員會、香□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聖雅各福群會合辦的活動。貿發局致函灣仔區議會，申請將《食通灣仔》飲食文化地圖2016/17的超連結載於灣仔區議會的網頁，方便市民瀏覽有關資料。

125. 副主席詢問文康委員會主席伍婉婷議員有沒有補充。

126. 伍婉婷議員回應，有關活動已舉辦多年，往年亦有把超連結載於灣仔區議會網頁，以增加宣傳。過去亦有其他與區議會合辦的活動而製作的印刷品或網上平台把超連結載於灣仔區議會網頁。

127. 席上沒有議員提出異議，副主席宣布議會通過有關申請。

(iv) 建議成立區議會直屬工作小組專責策劃維多利亞公園燈飾工程

128. 副主席表示，每年在農曆新年期間，維多利亞公園會展出農曆燈飾，讓市民欣賞，與民同樂。去年因維園和天后兩區調到灣仔，在交接期間燈飾工程暫時停辦。她建議維持維園的農曆燈飾工程，並希望成立專責小組跟進。

129. 鄭琴淵博士表示有關工作頗為艱巨，需要籌集大量資金，因此建議先選出主席帶領有關工作。

130. 副主席詢問秘書，在是次會議上是否先通過成立有關專責工作小組。

131. 秘書回應，如議員同意成立有關工作小組，秘書處稍後會發信議員，詢問議員有沒有興趣加入。

132. 鄭琴淵博士詢問是否應先成立工作小組，然後才選出主席。

133. 伍婉婷議員表示，以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為例，當時是在大會上成立小組，並同時委任小組主席。至於為婦委會專項撥款成立的工作小組，則是先通過成立工作小組，然後在第一次會議上選出召集人。上述例子基本上都是先成立工作小組。

134. 李文龍議員認為，如籌備燈飾工程時間急迫，則可考慮在是次會議上同時通過成立工作小組和委任主席。

135. 副主席宣布通過成立區議會直屬工作小組，專責策劃維多利亞公園燈飾工程，並請議員提名工作小組主席。

136. 經鍾嘉敏議員動議，鄭琴淵博士和議，工作小組主席由提出是項建議的周潔冰博士出任。

(v) 香港貿發局香港書展及美食博覽2016

137.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事項。

138. 秘書表示，貿發局致函文康委員會，提供香港書展及美食博覽2016的入場券各500張，供分發予區內非牟利機構及慈善團體。

139. 副主席詢問文康委員會主席伍婉婷議員有沒有補充。

140. 伍婉婷議員認為，議會不應代表貿發局分發活動門券，但可以向貿發局提供區內社福機構的名單，以便貿發局自行分派門券。此外，議會也可考慮把門券直接交給個別機構或社會福利署，她希望議員就這些做法展開討論。

141. 李碧儀議員認為，既然貿發局希望區內的非牟利機構及慈善團體受惠，向貿發局提供這些機構的名單和地址是適當的做法。

142. 副主席請秘書處向貿發局提供相關資料。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七月十四日向貿發局提供區內非牟利機構及社福團體的資料。)

(vi) 規劃申請編號A/H6/80：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及相關工程

143. 李文龍議員就規劃申請編號A/H6/80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有發展商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擬將大坑道60號優雅閣與大坑道70號大寶閣之間的一幅山坡由綠化地帶改為行車通道，以通往大坑道4-4C號住宅重建項目。有關申請對交通、環境等各方面影響深遠，但諮詢工作卻嚴重不足，並且錯漏百出。
- (ii) 有關申請的諮詢期將於七月十五日結束，但他在六月二十四日才收到諮詢文件，根本沒有足夠時間聽取居民的聲音，更遑論向專業人士尋求意見。
- (iii) 按規劃署的指引，申請人須諮詢所列的申請地點100呎範圍以內的屋苑。這準則明顯不足，無視有關申請對區內綠化以至整體交通的影響。
- (iv) 規劃署表示已向11個屋苑發出諮詢文件，但最少有四個屋苑表示並無收到，可見諮詢工作之粗疏。種種失誤令受影響的居民無從得知有關申請，對居民有欠公允。
- (v) 有關當局並未向區議會發出諮詢文件，更無派員到區議會講解，對區議會欠缺尊重。

144.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有關地產商未經運輸署同意，私自在早上和傍晚時間封路。地產商在兩條行車線上放置路牌和停泊工程車，嚴重影響該處的交通。
- (ii) 地產商沒有取得任何許可，竟移除大坑道60-70號之間綠化帶的部分植被，以放置用於勘察工程的物品。據屋宇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解釋，發展商只取得在大坑道4-4C號清拆樓宇的許可，但並無獲准砍樹。
- (iii) 她促請運輸署及地政總署等相關部門解釋有關情況及延長諮詢期，並希望議會採取即時應對措施，盡快制止有關發展商未得城規會許可而佔用空間作私人工程用途。

145. 林偉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有關重建計劃不單影響大坑區，連帶渣甸山和勵德邨均受影響。據他所知，之前有發展商申請把宏豐臺由丙類住宅轉為乙類住宅，但運輸署以大坑道的交通流量已達飽和為由拒絕有關申請。可是，當局現在卻准許在該處興建行車天橋。他在上星期去信運輸署質詢此事，但至今未有回覆。
- (ii) 運輸署至今未就城規會提供的有關文件提供意見，實在荒謬。另外，地政總署或路政署亦應解釋，何以有關發展商可未經批准而封鎖道路。
- (iii) 他較早前曾去信民政處，要求民政處促請城規會延長諮詢期。

146. 副主席表示，由於在會前沒有提供相關文件，有關部門代表只能盡量回應。她首先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

147. 黎慧怡女士表示，民政處定會將議員的意見和建議轉達

規劃署，以供考慮。

148. 趙克培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有人未經政府批准而自行封路，即屬違反由警方負責執行的《道路交通條例》。如果屬實，應當報警處理。
- (ii) 至於林偉文議員提出有關大坑道交通流量的問題，由於手頭上沒有資料，因此會在會後跟進。

149. 麥展豪先生表示，如有人非法霸佔道路，警方定會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但由於手頭上沒有資料，警方暫時未能確定有關道路的確實情況。

150. 何敏儀女士表示，署方會盡快派員到現場視查，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51.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有關部門竟然沒有就大坑道綠化帶規劃申請諮詢區議會，她深感不滿和遺憾。有關項目涉及把綠化帶更改為行車通道，以配合地產發展，但有關方面卻從沒向區議會交代詳情，實在非常不尊重議會。
- (ii) 她促請民政處去信規劃署，要求規劃署派員出席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九月一日的會議，以詳細討論有關項目。
- (iii) 她希望有關的諮詢期可在九月一日的會議後才結束，以便收集更多意見。她請民政處把這意見轉達城規會。

152. 黎慧怡女士回應，民政處定會向規劃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153. 李碧儀議員建議民政處與有關的三位議員聯絡，了解他們認為適當的諮詢範圍，然後向規劃署提交一份大廈名單，讓規劃署按名單向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發出諮詢文件。根據過往經驗，規劃署亦會接受向100呎範圍以外的大廈發出諮詢文件。

154. 李文龍議員詢問可否透過臨時動議要求規劃署派員出席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九月一日的會議，以便重新展開諮詢。

155. 副主席建議請秘書處跟進有關部門出席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九月一日的會議。

秘書處

156. 楊雪盈議員希望區議會可即時採取一些方法，阻止發展商未得許可而在該處砍樹。

157.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區議會為民選架構，當局理應就重大的諮詢文件諮詢區議會。此外，如諮詢範圍內的大廈法團沒有收到諮詢文件，即受影響人士也無機會發聲，如此的諮詢可說是假諮詢。
- (ii) 她希望主席或秘書處代表區議會向城規會發信，詳細羅列議員有關諮詢期、諮詢範圍、砍樹問題等意見及要求日後就影響地區的事項諮詢區議會，而非自行進行簡單的諮詢了事。

158.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城規會，如實反映議員的意見。此外，副主席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與路政署和有關部門聯絡，就砍樹問題採取即時的補救方法。

159. 黎慧怡女士回應，民政處會即時向有關部門轉達議員有關砍樹的意見，以便有關部門盡快採取跟進行動。

160. 李碧儀議員認為，在去信有關部門時，應清楚表達議會強烈的立場，要求有關當局立即停止砍伐地盤內外任何一棵植物。如果當局不尊重議會這個清晰的立場，便須向公眾交代。

161. 林偉文議員同意李碧儀議員所言，認為發展商不可摧毀地盤內的任何植物。

162.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除了要求有關部門立即停止砍伐樹木之外，亦須強烈要求有關部門派員出席九月一日的會議，就有關諮詢文件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 (ii) 她希望運輸署代表在九月一日的會議上，能向議會提供詳細的數據，闡明有關發展對大坑道、勵德邨和福群道一帶的交通影響。

163. 伍婉婷議員認為，除了必須立刻停止砍伐外，有關部門須就違法的砍伐行為採取追究行動。

164.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促請運輸署提供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闡明七年建築期內的交通影響，包括由12個車位增加至50多個車位，以及不斷封路的交通影響。
- (ii) 發展商移除一棵樹木後，在大坑道60-70號之間搭建了非法構築物。如證實發展商無權搭建任何構築物，地政總署應採取執法行動，拆去非法的構築物。

165. 副主席請秘書處在會議記錄如實記錄議員的意見，並去信有關部門，要求作出即時回應及即時採取補救方法，包括要求發展商立刻停止霸佔土地和砍伐樹木；跟進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於九月一日舉行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會議；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秘書處

並要求運輸署屆時提交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副主席亦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聯絡有關部門，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後草擬了致城規會的信件，在徵詢主席和副主席的意見後，已於七月十四日發出信件並把副本抄送至規劃署署長、路政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及運輸署署長。)

第11項：下次會議日期

166.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散會

1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2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正式通過。